

证券代码：603066

证券简称：音飞储存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音飞储存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李锡春先生为会议主持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新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根据上述文件规定

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